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白欣頻

電話：02-23493107

電子信箱：833989@mail.bot.com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銀總務乙字第1040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行依規定於本（104）年度辦理40歲以上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確實轉知所屬簽名歸檔備查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稱本法)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(以下稱本規則)辦理。
- 二、另依103年12月27日第4屆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，本行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頻率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40歲以上者，每兩年檢查一次(原每三年檢查一次)。
  - (二)未滿40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(原每五年檢查一次)。
- 三、104年度應受檢同仁為40歲以上員工(含64年次、短期工讀生除外)，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檢查。
- 四、檢查前請務必先瀏覽勞動部公告「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」網頁(網址 <http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l055.aspx>)以確認是否為合格之醫療機構，非主管機關指定醫療機構支出之檢查費用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基本健康檢查項目應涵蓋本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項目(如附件)，請同仁預約時確認健檢項目是否已包含，另健檢當天務必向醫療機構申請提供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」(醫院簡稱勞檢表)。

六、受檢同仁請於本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11月底前申請報支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同仁申請補助時應提出收據正本及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」正本（詳細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同仁自行留存），於新臺幣3,500元範圍內核實報支。

(二)出帳時請檢同支付表、指定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（均蓋妥相關人員印章）劃付總行總務處，由「業務(管理)費用-傷病醫藥費」出帳。

(三)依據財政部95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釋，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所支出之費用，不視為薪資所得，免徵所得稅。

七、依據本規則第7條第4款規定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、評估、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等事宜，為醫護人員之業務職掌，爰請各單位總務另於每月彙總受檢同仁之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」正本，免備文，寄送至總務處保健室。

八、倘健檢費用高於3,500元，而申請補助後之餘額擬作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，建請同仁向醫療機構要求分別開立收據。

九、本法第20條明定，勞工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依本法第46條規定，處3,000元以下罰鍰，請同仁務必受檢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邱副總經理月琴、謝副總經理娟娟、張副總經理鴻基、江副總經理士田、魏副總經理江霖（均含附件）

## 勞工健康檢查項目

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（本表格由醫院提供填寫）。
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3.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